

日照师范学校“学雷锋·文明教育月”活动方案

2024年是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61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重要指示精神，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芒，根据日照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学雷锋纪念日”学习纪念活动的通知》要求，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新征程上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引领全体同学立足本职，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做文明志愿者，在奉献中体现作为，在付出中提升境界，在实践中传播文明，在构建文明、和谐的校园中发挥主体作用。

二、活动目标

通过举办“学雷锋·文明教育月”活动，一是希望增强同学们的责任意识，激发学生们学习雷锋精神的热情，提升广大学生的思想觉悟；二是能激发日照师范学校学子志愿服务的热情，促进“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以及真善美的传播；

三是能使学生的各种不文明行为习惯得到一定转变，努力创设一个优美、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逐步形成长效机制。

三、活动内容

1. 对广大青年学生进行“爱自己、爱师长、爱学校、爱生活、爱国家”的五爱教育，学习雷锋的那种刻苦学习的“钉子”精神和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培养学生宽容、谦让、友善、勤奋的品质。

2. 把学雷锋与学生的实际结合起来，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从我做起，讲文明树新风，营造一个干净整洁、文明和美的校园氛围。做到不抽烟、不喝酒、不打架、不赌博、不沉迷网络，做一个有道德的人。

3. 要把学雷锋活动与“有我，校园更美”的志愿者活动结合起来，健全志愿者活动组织，建立学雷锋活动长效机制。

四、活动主题：“学雷锋 树新风 争做文明师范生”

五、活动时间：3月4日—3月31日

六、活动安排：

第一阶段：“学雷锋·文明教育月”活动总动员（3.3-3.9）

1. 3月4日举行“学雷锋 树新风 争做文明师范生”主题升旗仪式，对“学雷锋·文明教育月”主题活动进行动员。

2. 各班利用3月6日晚自习，召开“学雷锋 树新风 争做文明师范生”主题班会，做好班级学雷锋文明教育月活动安排，重

温学习《日照师范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细则》等规章制度，并统一收看“纪念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六十周年——职业院校同上一堂思政大课”课程。

3. 开展“弘扬雷锋精神”专题黑板报、手抄报展评活动。

第二阶段：理解雷锋精神（3.10——3.16）

1. 各班利用晚自习或其他业余时间，读雷锋日记和与雷锋精神有关的文章（文明礼貌、诚信、助人为乐等）。

2. 3月13日“电影之夜”活动期间，组织学生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雷锋的微笑》（23级）、《离开雷锋的日子》（21、22级），并开展观后感评比活动。

第三阶段：践行雷锋精神（3.17——3.27）

1. 开展“学雷锋 树新风 争做文明师范生”文明创建活动，设置文明行为监督岗，教育引导广大同学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恪守公德、严于律己、礼貌待人，做到不触碰“九条红线”，实现“零违纪”，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2. 开展“春到港城，美在日师”——教室、宿舍文化建设评比活动，组织学生整治、美化教室、宿舍等校园环境。

3. 开展“春到港城，美在日师”——美化城市环境志愿者行动，组织学生净化校园及校园周边美好社区（天德社区）环境。（责任处室：团委）

第四阶段：弘扬雷锋精神（总结评比）（3.28-4.1）

1. 利用“活力校园微舞台”，举行一期“学雷锋·颂雷锋”主题展演活动，通过歌曲演唱、诗歌朗诵、观影读书分享等形式，大力弘扬雷锋精神。

2. 各班级要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收集本班的好人好事情况，写成通讯稿件送交校团委，并根据团委相关要求，评选出“学雷锋标兵”；及时整理好各项活动期间的文字材料及照片资料报送团委。

3. 利用升旗仪式，召开一次“学雷锋·文明教育月”活动总结表彰会，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各类比赛评选情况、各班上报情况，评选出一定比例的“学雷锋标兵”“学雷锋先进集体”“教室、宿舍文化建设评比优秀班级、宿舍”给予大会表彰；相关评选结果由各教学部纳入学期班级工作考核。

七、注意事项

1. 提高认识，切实提高活动的效果。各班级班主任要以“学雷锋·文明教育月”活动为契机，紧密结合班级管理目标，针对班级管理中的热点和难点，统一学生思想认识，制定好本次活动实施计划。活动中要紧紧围绕班级活动计划，扎实组织，切实提高活动效果，努力实现班集体和个人均有所发展的活动目标。

2. 安全至上，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在活动中各班级要积极组织发动，各班要在班主任的带领下，发挥班团干部、入团积极分子、品学兼优学生的模范带头作用。要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安全

教育，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各班组织活动前要有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并报学生处；要严格执行集体活动报批制度，未经学校批准，班主任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外出开展活动。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2024年3月3日